

#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授权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吴邲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1 年 4 月 27 日